

合同

编号： 11N58209551B20226202

采购单位（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农业质量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农业质量协会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农业质量协会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农业质量协会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预算绩效管理及评价服务	-	-	服务内容:预算绩效管理及评价,服务方式:远程支持+上门服务,服务周期:根据客户要求,会计师等级:注册会计师	1	次	200000.00	200000.00
合同总价（元）		20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万元整						

二、服务内容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2022年自治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信息化绩效考评项目”绩效专业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 制定2022年自治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信息化绩效考评实施方案，确定考评流程与要求；
2. 制定自治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信息化考评的评分系统、做好信息化考评现场准备，全程负责信息化考评；
3. 做好农技推广机构专职人员、涉农高校从事推广工作的教授及长期参与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考评工作的专家等邀请工作；
4. 负责集中信息化考评现场设备准备、信息传输、现场把控等相关事宜，确保考评信息系统畅通稳定，考评现场井然有序；
5. 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咨询相关资料（仅包含甲方已有的资料）。

2. 甲方如需变更或增加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须提前5个工作日与乙方进行协商，商定后以书面形式（包括微信、短信、QQ等电子文件形式）通知乙方，并做好佐证留存。该等变更须由双方互相商定认可，并以细则、附加条款、补充规定、电子文件等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若因甲方违约（不包含因政策调整的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的，甲方须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经济损失的责任。

4. 按本合同约定拨付资金。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做好专家邀请到位、信息化考评所需场地、系统、设备准备等相关服务工作，并统一支付咨询活动产生的相关合理费用。

2. 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服务变更或增加服务等要求，但乙方有权利对服务内容变更相关的费用进行调整，服务变更与费用调整方案在双方达成一致并形成书面文件后生效。

3.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且不另外收费，并对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本合同服务内容对应之服务费（包含经协商调整的服务费用）和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为限。

4. 乙方须对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甲方提供的咨询材料的内容、活动中专家讨论的内容以及专家的身份信息保守秘密，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五、服务费的支付

1. 专业技术服务费总金额为**¥2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2. 本项目专业技术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专家相关费用（专家费、往返交通费、专家接送机交通费、食宿费）、汇编材料、参会人员伙食费等费用，从本合同约定费用中支出。本项目专业技术服务包括考评方案的制定、考评系统的设计制作等。

3. 如果甲方要求变更或增加服务内容，乙方将需要重新评估上述费用结构。

4.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甲方支付总费用75%的资金**150000元**（大写：拾伍万元整）于乙方。考评活动开始前，甲方支付另25%的资金**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于乙方，同时，乙方支付**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到甲方指定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考评活动结束后返还乙方。

5.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

开户账号：**30004601040009343**

六、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无法协商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同具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文件），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向另一方（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手机、电子邮箱发送文件视为已送达；一方联系人、手机、电子邮箱发生变更的，应当立即向对方书面告知，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5. 如因疫情原因，导致本项目调整为线上举办，则双方可继续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

账号：

账号：3000460104000934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